

##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架構

授課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	必/選修
<b>專門課程（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24 學分，合計 36 學分）</b>			
<b>（一）研究方法</b>			
1 上	教育統計學	3	必
1 上	教育研究法	3	必
1 下	質性研究	3	必
1 下	論文研討	3	選
1 下	行動研究	3	選
<b>（二）幼兒發展與生活</b>			
1 上	幼兒發展與學習專題研究	3	必
2 上	創造力專題研究	3	選
2 上	幼兒教保專題研究	3	選
1 上	性別教育專題研究	3	選
1 下	幼兒輔導專題研究	3	選
<b>（三）幼教行政與專業發展</b>			
1 下	幼兒教保政策專題研究	3	選
2 上	教保組織機構管理與經營專題研究	3	選
2 下	領導風格與領導效能專題研究	3	選
2 下	幼兒教保人員專業成長專題研究	3	選
1 下	兒童福利專題研究	3	選
<b>（四）幼教課程與教學</b>			
1 下	幼兒遊戲理論與應用專題研究	3	選
2 上	幼兒文學理論與應用專題研究	3	選
2 上	幼兒教保課程專題研究	3	選

授課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	必/選修
2 下	幼兒藝術教育理論與應用專題研究	3	選
1 上	幼兒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	3	選
1 上	學前融合教育專題研究	3	選
<b>(五) 家庭教育</b>			
2 上	親職教育專題研究	3	選
2 下	家庭教育專題研究	3	選
2 上	家庭暴力防治專題研究	3	選
2 下	家庭教育方案與評估專題研究	3	選